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29号

罪犯史浩锋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其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浩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浩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108.09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32元，账户余额4524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